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56)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3
董事重選連任	3
應採取行動	4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建議重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56)

執行董事：
鄔鎮華先生
董達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郭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

- (a) 重選董事連任；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d) 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而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股。倘就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鄔鎮華先生及董達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獲董事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其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參與重選。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委任之鄔鎮華先生、董達華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江子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李銘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之詳情，以及李銘清先生履歷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或撤銷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之本公司股東或透過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c) 本公司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表,並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之人士(或倘公司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由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同一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鄔鎮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72,000,000股繳足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先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04	1.04
五月	1.11	1.04
六月	2.00	1.10
七月	1.83	1.36
八月	1.40	0.74
九月	0.85	0.69
十月	1.06	0.71
十一月	1.00	0.88
十二月	0.89	0.81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90	0.71
二月	0.87	0.70
三月	0.74	0.6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	0.63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知悉)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 本公司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現有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5,000,000	20.83%

附註：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持有；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60%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持有。鄔鎮華先生與董達華先生被視為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量佔本 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23.14%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持股架構計算，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鄔鎮華先生－執行董事

鄔先生，42歲，畢業於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鄔先生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州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鄔先生曾擔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亦為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間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骨幹企業）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加入中國誠通之前，彼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工作，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彼對財務投資及企業融資工作有豐富經驗。除已披露者外，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鄔先生透過其於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而於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83%。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餘之60%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持有。除所披露者外，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鄔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鄔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年期。自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以來，概無向鄔先生支付任何形式的董事袍金或酬金。然而，鄔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而不時釐定及檢討。

並無有關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董達華先生－執行董事

董先生，現年48歲，為主要從事建材貿易及物業投資之商人。董先生在此之前曾於數間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Charles Fulton與Tokyo Forex，負責金融工具投資。董先生於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之經驗豐富。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透過其於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60%股本權益而於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83%。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其餘之40%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持有。除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先生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自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以來，概無向董先生支付任何形式的董事袍金或酬金。然而，董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而不時釐定及檢討。

並無有關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逾十五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在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明彼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然而，彼每年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有關袍金。

並無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李銘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0歲，彼擔任合資格專業土木工程師、建築及項目經理及顧問逾37年。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香港大學畢業，持土木工程理學士銜，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文憑。李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先後任職於多間建築公司，包括新加坡政府的工務部門、香港茂盛顧問工程師行、香港置地有限公司，香港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順豪地產有限公司。彼於過去十五年經營本身的公司東進顧問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多間主要樓宇分包商及承建商之顧問／諮詢人。彼擁有豐富的建築業及項目管理經驗。

李先生亦積極參與專業機構活動及社會服務。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主席、工程界社促會執行理事會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部委員。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李先生將不會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李先生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釐定及檢討之董事袍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一般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 (「董事」) 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鄔鎮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達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委任李銘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為個人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6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鄔鎮華先生、董達華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A(3)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彼等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6. 於本通告日期，鄔鎮華先生及董達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